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创意信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21,62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7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 26,999,999.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999,977.57 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CDA207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杜广湘等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讯”）全部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	20,000.01
2	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注 1）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注 2）	35,000.00
合计		80,000.00

注 1：“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总投资 25,706.24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

注 2：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费用”预计的金额 3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时结算的承销费用 2,700.00 万元，剩余 32,300.0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

（三）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个性化流量应用”的合作方式，减少项目开发费、前端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加大推广费用投入。调整后，计划总投资 25,706.24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投资 7,733.56 万元，项目开发费 8,635.91 万元，推广费用 8,476.36 万元，工程费用 212.80 万元，基本预留费 647.61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4）。

2、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并对原募投项目中子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名称为“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06.24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投资 6,446.60

万元，项目开发费 14,281.00 万元，推广费用 3,425.00 万元，基本预留费 1,553.64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8-90）。

3、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向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意”）增资，并由北京创意负责实施“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的部分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9-37）。

4、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中子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内容等进行部分调整。停止“个性化流量应用”项目的资金投入，增加“大数据应用云平台”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后，总投资为 25,706.24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投 9,577.37 万元，项目开发费 12,842.62 万元，推广费用 2,940.55 万元，基本预留费 345.7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20-23）。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77,3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08.26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885.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77,246.04
其中：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杜广湘等广州邦讯全部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	20,000.01
2、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	24,946.09
3、补充流动资金	32,299.94
三、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247.62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储存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7月2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原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光华支行）	128905494610103	614.90
2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惠福西路支行	687368652812	631.68
3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299058	0.87
4	四川创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彭州支行	511899991010003129937	0.18
5	合计			1,247.62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实施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注3)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注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杜广湘等广州邦讯全部5名	20,000.01	20,000.01	20,000.01	100.00%	-	-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注3)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注4)
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						
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	25,000.00	25,000.00	24,946.09	99.78%	107.44	1,140.18
补充流动资金	32,300.00	32,300.00	32,299.94	100.00%	-	-
小计	77,300.01	77,300.01	77,246.04	/	107.44	1,140.18

注3：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主要系：尚需支付的项目未到支付条件的尾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由于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注4：节余资金包括截至2022年7月20日累计净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高效、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885.41万元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308.26万元净利息收入。

五、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拟将节余资金1,140.1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尚未支付的募投

项目款项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待所有款项支付完成、划转净利息收入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专户销户后，公司和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内部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傅 承

王志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